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21-03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终止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2、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向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预计实现收益约 7,000 万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着眼于公司“做活水文章”发展战略，以及与长江三峡集团更高层次的战略合作，根据郴州市政府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签订的《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郴州市政府专题调度会议精神，依法有序推进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格瑞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其资产转让由郴州市政府收购。

一、特许经营权背景情况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郴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格瑞环保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了《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

二、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原因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指示精神，根据郴州市政府的有关战略协议，拟由长江生态环保集团负责投资建设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退出特许经营权协议是为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

公司作为郴州市人民政府控股的国有上市公司，致力于服务郴州市生态环境治理。本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提前终止，有利于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是郴州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建设需要，也是公司进一步做活水文章的需要。

本项目终止退出后，公司将积极争取参与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新项目公司的投资，并负责承接郴州市城区所有污水处理项目的运维管理。同时，郴州市政府也将积极推进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拟终止特许经营权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格瑞环保收到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因公共利益需要，拟提前终止《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后向格瑞环保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格瑞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41,425.97 万元，净

资产为 10,579.96 万元，净利润 18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特许经营权终止，预计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格瑞环保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预计增加收益约 7,000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城乡供水一体化、污水处理及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引领作用，积极与长江环保集团等大型龙头企业在城乡供水一体化、新能源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郴电国际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